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6日 • 2020年第7期 • 总第232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 银税互动、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哪些帮助？
- 研究市场信用监管的政府责任及其实现机制
- 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中国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P3

【工作动态】

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P9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 起 /P11

众划算推广活动有问题 用户等待处理结果却遥遥无期 /P12

本期 75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4

【信用资讯】

研究|市场信用监管的政府责任及其实现机制 /P15

【信用百科】

“银税互动”是什么？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哪些帮助？ /P25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 **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

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5280.html>

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4 月 16 日，中国盐业协会宋占京副理事长莅临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与国富泰公司共同召开了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对 2019 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 2020 年盐行业信用重点工作开展了深入交流，为全面提升服务内容与产品质量，开展信用建设工作打下了基础。国富泰公司陈登立总经理以及盐行业信用体系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



参会人员

宋占京副理事长简要通报了中盐协 2019 年信用工作情况、2020 年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工信部对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行业的主要诉求，听取了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参观了国富泰在线课堂的直播课程和工作流程。

宋占京副理事长全面回顾了盐业体制改革以来，中盐协和国富泰公司认真落实发改委、工信部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的历程与成绩，对国富泰长期以来专业务实的工作方式、取得的各项工作成绩，以及双方的密切合作表示肯定。下一步，中国盐业协会将全面启动 2020 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内容，组织开展 2020 年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以及地方盐行业信用平台搭建工作，提高盐行业信用工作能力建设与水平提高。

陈登立总经理对宋理事长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对中国盐业协会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过去三年多的时间，在发改委、工信部、中盐协和广大盐业企业的共同努力之下，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国富泰作为其中的一员建设者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未来一年是深化盐业改革的重要时期，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有更大的举措和力度，国富泰作为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将密切配合中盐协的各项工作，深刻把握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化”与“创新”两个要点，继续做好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中盐协国富泰盐行业信用工作小组详细汇报了 2020 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计划。工作小组将以“完善食盐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增加公共信用记录内容”为抓手、通过在线信用课程培训等方式，推动行业信用建设与应用；开展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地方平台建设工作，打通国家及地方盐业数据及各项申报工作的数据通道，全国范围内推动地方平台建设工作；对重点企业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信用工作建议及制度建设，打造行业发展标杆；开发盐行业信用金融平台，提供金融服务，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撑。

伴随着我国盐业改革深化，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信用管理的能力建设、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有更大的、更大的深化与创新举措。国富泰作为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将与中国盐业协会各级保持密切沟通、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采用线上直播与论坛等各种创新方式，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盐行业信用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5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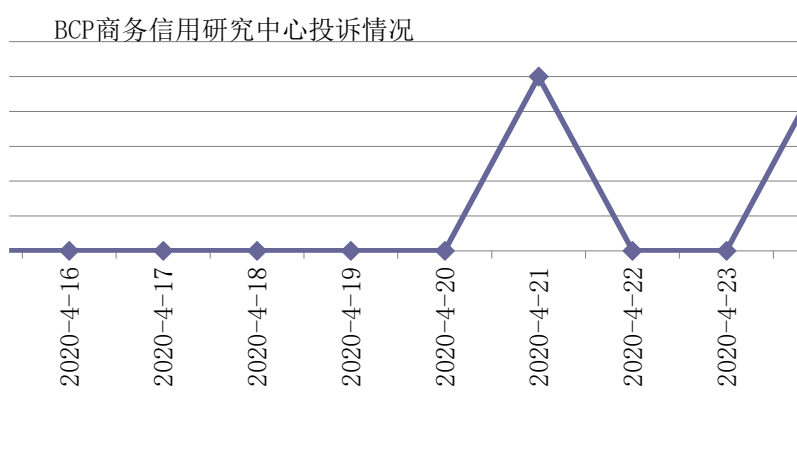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 起。本周周期，投诉数量减少。“一品威客”、“众划算”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众划算推广活动有问题 用户等待处理结果却遥遥无期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吴女士是淘宝的商家参与众划算推广活动未能成功满足推广任务，众划算平台却按交易成功的条件扣除了相关费用。吴女士积极找客服反映情况，然而几经周折之后问题仍旧未能妥善处理……

以下为投诉者自述：

吴女士是淘宝的商家，通过众划算推广活动，吴女士搞的是半价活动，先要把一半的返点钱和服务费先交给众划算，不成功交易是不收取费用的，现在是这个活动上有2个交易成功都扣除了一半的返点钱和服务费。

然而事实是一个单交易成功退货退款了，没有交易成功；另外一个单在他平台有记录确认根本就没有交易记录。而且平台在没有任何提示的情况下，把那一半的返点返了买家，并扣除了服务费。

等吴女士把事情说明，他们说要提供淘宝交易记录，交完后也没有什么下文。连续问了好几天，当时的业务员说只能联系买家把钱退给吴女士。又大概一个星期左右，吴女士打电话问了在吴女士这退货退款的那位买家，买家说众划算没有联系过她，她也不知道把钱退回哪里？她就直接把钱退回给了吴女士。吴女士把这个情况给业务员说了，业务员说到时候把服务费退给吴女士就可以了。

今天又有个新的业务员联系吴女士说原先那个业务员离职了，他们平台根本就没有交接信息，吴女士又把问题反复说了好几遍，这位业务员很不耐烦了，而且告诉吴女士这单在他们平台是关闭状态就是正常交易不退服务费，吴女士都把在淘宝上没有交易成功的记录又发了一遍给他，他就说是不退的。强行扣除，跟抢钱有什么不一样？没有成功交易那单要吴女士等一个月处理，也不知道有没有处理结果。

现在对于他们这种随意扣除商家没有成功单子服务费的说法以及平台违规操作人家的费用事情进行投诉，希望贵平台能够给我们势单力薄的商家讨个说法，谢谢！

网友诉求：希望把这个两个单的服务费退回给我，一单的返点退回给我。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众划算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541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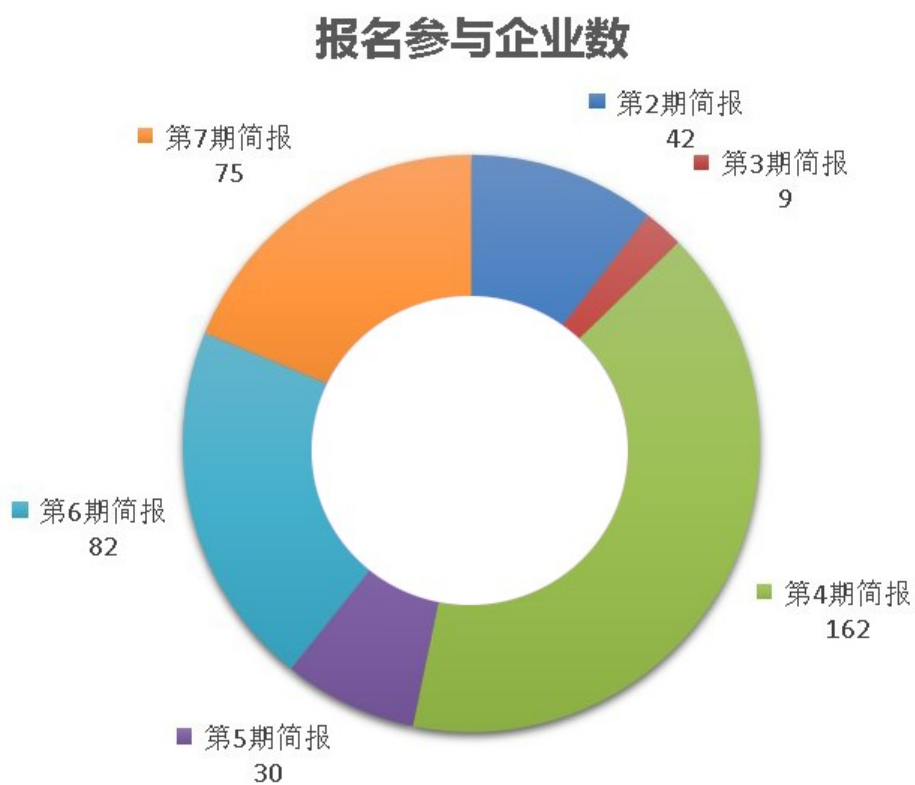
本期 75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共计 7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0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研究|市场信用监管的政府责任及其实现机制

本文综合学理和实践视野，探讨了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的构成特征，即市场信用监管是以信用信息为基石的一系列制度安排的集合，是实现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监管、精准化监管的集合。

其核心价值是完善市场资源有效配置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促进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全面升级。

采用制度主义的视角分析了政府在市场信用监管中的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和制度创新四大政府责任，并用结构－过程的视角结合具体实践分析了事前、事中、事后阶段以及全过程监管中可创新的一系列监管规则和制度。

一、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的构成特征和核心价值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和市场秩序形成的一个基础要件，政府在市场信用的构建和监管中发挥着重要的主导性作用。

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信用监管工作时强调，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市场信用监管具有显著特征和独特价值。

（一）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的构成特征

1. 以信用信息为基石的制度安排

信用信息在市场信用监管中起着基础性、通联性、泛在性的作用，围绕着信用信息的生产、归集、共享、分析、公示、应用，建构出信用监管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开发出一系列的监管工具、信用产品和服务。

无论是事前的信用承诺制度，还是事中基于信用评级的监督检查，再到事后的信用激励与约束，都依靠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使用得以实现。发挥信用监管功效，需要推动信用信息整合从狭域走向广域，促进分布在不同主体间的政务信用信息、商务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融合，促进分散在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的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达到更大集合、更深层的信用信息分析和运用。

2. 全方位监管

近年来，我国市场监管改革逐步形成政府综合监管、行业专业监管和社会协同相互促进的统一大市场监管格局，政府发挥行政干预力量并更多集中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也在培育和激活市场和社会的力量，让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在市场监管中发挥更大作用。

市场信用监管不再仅仅依靠政府单边的行政力量，而是以内生于市场的企业信用和内生于社会的自然人信用为基本依托，充分调动企业及其交易伙伴、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媒体、消费者等多元力量，在政府采取有为干预的同时，发挥好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全方位协同监管的共治格局。

3. 全过程监管

信用监管是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动态监管。从当前实践来看事前环节，推广信用承诺，重视诚信教育，鼓励诚信报告应用；事中环节，建立信用记录，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事后环节，开展联合奖惩，督促失信整改，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全过程的信用监管形成一个逻辑闭环，不仅有利于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也有利于放宽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监管重心转变。

4. 精准化监管

实行信用监管是粗放式监管向精准化监管跃升的过程，最为直接的表现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高低采取不同监管频次、发布风险提示等差异化监管措施，从而引导企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集中在风险较大或信用记录不良的企业身上，走向精准监管。

监管机构依托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对监管数据进行归集和分析，特别是对信用识别建立企业画像和市场画像，确定重点监管对象，预测市场潜在风险，瞄准违法失信风险，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精细程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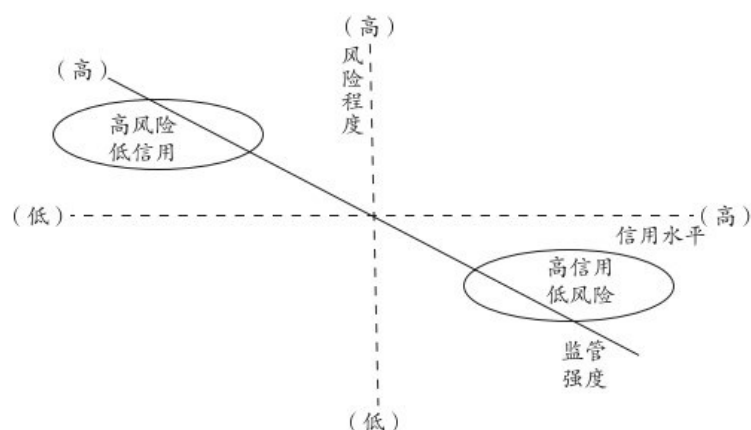


图 1 分级分类监管手段的运行机理示意图

图 1 分级分类监管手段的运行机理示意图

（二）市场信用监管的核心价值

1. 推进市场配置资源机制的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相对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监管失灵主要表现为监管俘获和监管套利，中国监管失灵表现为“重事前审批与轻事后监管、监管过度与监管漏洞并存、以罚代管催生救火式监管、监管方式贫乏致后续乏力”等困局，监管失范、监管乏力造成监管的低效失效。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面对行政资源约束和风险不确定性，传统行政监管手段难以实现有效监管成为共识，而市场信用监管则是以市场经济的有序竞争为主，监管部门的有为干预为辅，通过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信用激励与约束引导市场行为增强正外部性、减少负外部性，通过信用分类监管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2. 降低市场监管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监管手段的选择，既要考虑监管的有益一面，又要考虑监管可能产生的成本。

现阶段市场监管的主要矛盾是供求结构的不匹配，一面是数量庞大且持续增长、新业态层出不穷、市场交易复杂隐蔽的市场主体对监管效能提出更高要求，另一面则是有限的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约束。

信用监管以信用分类分级进行监管资源重新配置，由平均用力变为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的集中发力；以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形成跨系统、跨层级、跨部门的监管资源互补和监管行动协同，政府解决资源错配和制度运行的监管成本有所降低。

规制成本不仅包括监管成本，还包括市场主体合规成本。监管不能让市场经营停步不前、市场创新望而生畏，实行信用监管，放宽市场准入，市场主体只要做好信用维护便可享受到宽松便捷的准入服务，合理减少的接触式监管以及获知公共信用信息、交易伙伴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服务，失信成本大幅提升，“双管齐下”显著推动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

3. 促进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全面升级

信用监管贯穿于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的全方位、全流程，将一众关联的市场监管制度整合为耦合的监管体系整体，并以技术赋能更好发挥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的治理功效。

一是风险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在事前进行告知承诺、信息披露，在事中依据信用风险进行分类监管，结合大数据分析和第三方信用评价进行风险预警，及早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是“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相挂钩，针对不同信用水平、风险程度的监管对象进行差别化随机抽查。

三是大数据监管与信用监管相支撑，各类信用信息整合、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信用应用服务开发等业务的实现都基于“互联网+”平台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溯源、问题可监测的技术赋能助推了信用监管效能提升。

四是协同监管与信用监管相融合，信用监管需要整合各方面力量进行协同监管，不仅包括政府层面的跨地区、跨部门监管资源，也包括政府之外跨领域的诸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中介组织、媒体等市场、社会力量。这些要求信用监管的政策设计、机构设置、制度运行体系进行同步更新升级。

二、市场信用监管的政府责任

责任是“社会成员在社会中应为的行为表现，以及社会成员对相应行为承担一定后果的义务”。从政府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出发探究政府在市场信用监管所承担的责任，主要是以政府责任为基点观察市场信用监管的结构、关系与互动，推动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序互动和制度激励。从制度主义和“结构 - 过程”两个视角，可以分析政府在市场信用监管中的主要责任及其实现方式。

（一）制度主义视野

在制度主义视野中，政府在市场信用监管的责任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制度供给。

政府是信用监管制度的最大供给者，按照制度约束力强弱程度，主要由政府提供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政策制度、运行机制如表 1 所示，尤其是围绕信用监管确权与运行、以强制力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建设是最为重要的政府责任。

此外，政府还负责引导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协同监管，以及诚信教育等非正式制度环境培育。

二是制度执行。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信用监管制度的执行主要依靠政府，如分布在各政府部门的信源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动态更新，政府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联合奖惩备忘录落地，监管部门的差异化监管、对失信市场主体的行政惩戒与追责，中央和地方层级政府间制度实施的协调、指导、监督、反馈。

信用监管制度执行的结果是行政秩序的规范和信用秩序的重塑，公正监管、有效监管的理念依托政府执行力的提升才可得以实现。

三是制度维护。

制度维护的内在要求在于通过吸纳和整合，形成制度共识，稳定制度预期。政府实施信用监管的隐含前提是政府具备公信力，“随着多元参与理念的影响，对公众践约守诺的过程在当下不仅依靠政府自身的动机与能力，还依赖社会对政府的监督与建言献策。”

就此而言，政府进行信用监管制度维护一方面需要采用行政吸纳式回应方式，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行政监督、仲裁、救济途径，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技术机构、专家、媒体等进行各项业务合作，提高专业力量和技术支撑；另一方面需要加强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等“硬法”规范政府信用监管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以诚信教育、信用文化宣传等“软法”促进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加强信用监管制度认同，提升制度维护意识。

四是制度创新。

信用监管是技术与制度的耦合创新，是在实践中渐进改进、内生演化的结果。依托信息时代的技术赋能，政府致力破解信用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等实践难题和有效规范信用行为，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征信、评信、用信制度内容和程序，汲取信用服务业的技术方法，允许社会技术性力量的监管参与及辅助，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管制度规范，开发更加实用的信用服务应用。

表 1 政府为主体的信用监管制度供给

制度层次	例举
法律法规	国家层面,《广告法》《外商投资法》《个人所得税法》《公务员法》等 16 部法律中写入了信用记录、信用激励与惩戒等条款。地方层面,陕西、湖北、上海、河北、浙江等 5 个省(市)以及福建厦门、江苏宿迁等城市先后出台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
管理标准	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与公示标准,信用报告标准,公共信用评价标准等。
政策制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信用修复制度等。
运行机制	协同监管机制(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违法失信责任追究机制等。

表 1 政府为主体的信用监管制度供给

(二) “结构 - 过程”视角

由于信用监管是由政府单一主体的封闭式监管转变为社会多元参与的开放式监管，需要关注政府在信用监管每一阶段的主体责任及与其他参与主体间的互动责任，实践中不同监管阶段的具体责任内容如表 2 所示。

政府主体责任强调法定监管职权行使的行政责任，在此主要是政府内部的部门职责以及部门间、层级间的责任分工与协作，在市场信用监管场景，既包括按照法定职能、法律规定的事前信用承诺制、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行政激励与惩戒等具体责任，也包括不宜由市场或社会行使、发挥政府合法性优势的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及评价标准制定、国家信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责任。

政府协同责任强调政府在多元主体构成的协同网络中的制度环境引导责任和公共价值的回应责任，在此主要是政府与市场主体、社会主体之间的责任关系，在市场信用监管场景中，既包括保证政府信用监管制度衔接应用的信用承诺制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公示、联合市场和社会组织扩大信用奖惩效用、整合市场信用信息等具体责任，也包括回应非政府侧需求及信用环境建设的异议投诉与信用修复、培育市场与社会主体、信用文化营造等具体责任，多元共治的信用监管需要政府与非政府主体之间建立运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关系。

表 2 各阶段的政府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和互动责任

表 2 各阶段的政府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和互动责任

阶段	政府主体责任	政府互动责任
事前	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推动信用报告互认和行政应用	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信用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衔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事中	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鼓励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并授权网站整合应用；推送信用评价结果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
事后	明确失信联合惩戒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开展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联合惩戒、依法禁入、责任追究、信用修复	违法失信行为及认定办法、惩戒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联合相关主体开展市场性、行业性惩戒措施；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全过程	信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中国”等信用门户网站)；公共信用数据的采集和管理；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整合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处理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三、以“规则之治”助推市场信用监管实现机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当前中国处于传统行政监管向信用监管的市场监管制度范式转换时期，市场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及其运行存在的制度缺失、制度失调等问题较为突出，如全国性专门的信用信息、信用监管法律严重缺位，现有法律条文宽泛模糊且不同层次法律规定有所冲突，实体制度多缺乏程序规则或有效实施机制，制度单元之间衔接不畅，制度执行路径依赖，未能发挥市场信用监管应有的制度效用。

在完善政府市场监管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要求下，强化市场信用监管应从“规则之治”入手，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信用监管的制度规则，并通过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机制，来实现政府对市场信用的有效监管。

在此借助“结构－过程”的分析框架，探讨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及全程监管中可以创新的具体监管制度，以期推动政府的市场信用监管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一）事前监管阶段需要完善的规则和制度

事前监管重在教育和防范。政府对市场信用的事前监管主要是通过行政许可前的信用公开承诺以及提供标准的信用报告范式，引导市场主体重视信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信用监管。

1.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首要是明确“审批双轨制”下信用承诺的适用范围，在经济性规制领域可以适当放开，在社会性规制领域则应审慎放开，逐步释放信用承诺制的制度红利。其次是规范信用承诺文书的格式规范，实行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互认。

2. 完善信用报告标准和制度。

信用报告在市场主体和政府行政行为中得到广泛应用，必须实现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实现政府机构和政府授权、认可机构的信用报告统一规范。

（二）事中监管阶段需要完善的规则和制度

在市场运行过程中，政府对市场信用的监管是动态的、实时性的。这方面就需要有一定的评价制度、风险预警制度以及风险干预处置机制作为支撑。

1. 完善市场信用评价制度。

首先是解决信用信息的全域性、准确性及获取的依法依规程序正义。其次是从提升信用评价的公信力入手，引入专业机构、平台企业、行业组织、金融机构等多元评价主体，研发评价指标体系和算法模型，制定合理公正的信用评价结果。

再次是科学研究多领域通用的信用综合评价、动态评价，解决信用评价局限特定领域、静态评价以及流动主体、复杂权属主体的评价难题。最后是推广信用评价应用，综合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多重手段予以采纳运用。

2. 完善信用风险预警制度。

借鉴金融征信系统的风险管控经验，引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施行科学分类和动态分级监管，针对不同等级风险进行敏捷、智能、主动、及时预警，匹配相应的监管执法手段。

3. 完善监管公平保护制度。

对不同市场主体实行一视同仁和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对信用监管中的纠纷提供举报受理、司法仲裁及行政诉讼机制，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对监管公平保护的合理诉求。

（三）事后监管阶段需要完善的规则和制度

事后监管是指针对信用行为的评价结果做好总结性的、有针对性的或者补偿性的制度，重在建立奖惩机制，使市场信用积极的得到激励和坚持，负面的进行惩戒和赔偿。

1. 完善激励与约束制度。

信用激励与约束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着重要作用，其为遵法守信市场主体的生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激励，同时又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进行约束。当前的事后联合奖惩应解决条块分割、对象认定失范、黑名单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开发合法合理的层次性威慑工具，促进惩戒“过罚相当”、信用“修复更新”的实现。

2. 完善惩罚性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

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行为实施严格监管，要将其纳入惩罚性赔偿范畴，提高违法成本，加大惩戒力度。对非特定对象的公益侵权行为（如生态

环境、城市运行安全等)应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媒体、公众等提出公益诉讼,加大社会参与力度。

(四) 全程监管中需要完善的规则和制度

政府对市场信用的监管是全过程的监管,是一项制度化持续性多方面协同的工作,为此,需要有一套基础性的制度伴随着监管工作的始终,为公开、有效、协同的监管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1.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示不宜泛化,应当以政府行政管理的结果为主,以失信惩罚的评价结果为主。鼓励政府公示、行业公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不同层次进行错位(即差异化)公示与信用评价结果使用,发挥声誉机制的调节效应。

2. 完善协同监管制度。

首先是促进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主体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和行动协同机制,加强合作互信和权责厘定,注重发挥平台企业和行业组织监管作用。其次是推动从审批到监管执法的一条龙协作,规范信用信息流转和监管标准,促进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再次是提升政府部门与市场机构、社会组织合作的合同管理能力、绩效监督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并为合作主体提供司法救济务,实现依法依约合作。

3. 完善信息监管技术。

信用监管的基础在于信用信息数据,当前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方面有了一定突破,但仍需在信用信息的各领域间的归集、共享、结构化分析等方面着力,在此过程中对规范信用记录格式、采集范围、数据标准、共享协议、法律确权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应提高数据智能挖掘和比对水平,引入区块链技术等先进技术强化信用监管技术支撑,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相关链接: <http://www.bcpn.com/articles/401/95342.html>

“银税互动”是什么？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哪些帮助？

“非常适合帮助轻资产的小微企业来解决融资难题！”4月2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韩国荣在回答央视财经频道记者提问时说，“银税互动”运用税收数据，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解决了银行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韩司长介绍，“银税互动”是税务和银保监部门于2015年面向诚信的小微企业创新开展的一项融资支持活动。具体做法是，税务部门将企业的纳税信用推送给银行，在依法合规和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将企业的部分纳税信息提交给银行。银行利用这些信息，优化信贷的模型，为守信小微企业提供税收信用的贷款。



关于申请的渠道，企业可以通过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来查询适合自身的信贷产品并提出申请，部分地区的税务部门也提供了电子税务局的申请渠道。具体情况，企业可向当地的银行和税务部门进行咨询。

韩司长总结，这项活动实施五年来，“银税互动”贷款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全国的“银税互动”贷款的笔数超过了前四年的总和，今年一季度已发放“银税互动”贷款 75 万笔，超过了 2019 年的一半。

“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从中受益。”他还现场举例，比如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凭借着良好的纳税信用，仅用两天时间就完成了一个小微企业从开户、准入、评级、授信和放贷的全流程环节，申请到了 500 万元的贷款。

谈及未来规划，韩司长展望，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银保监部门的合作，提升“银税互动”的工作质效，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小微企业知晓“银税互动”，享受税收信用的红利，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01/95377.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